

编号: HDJDSH2022-04



评估补偿协议书

项目名称: 二隧项目主出入口项目

项目地点: 黄岛街道澎湖岛街以西淮河路以南



评估补偿协议书

甲方：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许峰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大公岛路5号

乙方：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启文

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实施〈山东省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因第二条海底隧道建设需要，需清理淮河以南的地上附着物（具体以（青岛）金土地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下简称“甲方估价报告”）所涉及的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补偿金额，并经青岛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予以补偿。

城市房地产管

管理办法实施

原则，订立本协

湖岛街以西淮

房估字第3060

估范围为准），

甲方依法按程

和国区财政局审核

正收

的原

生澎

))

第二条 经甲方按程序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本协议项地上附着物对应的总补偿费用为人民币 3,462,760 元（大写：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佰陆拾元整），补偿费用明细以甲方估价报告为准。

该补偿金额包括原承租方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原承租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合称“原承租方”）自建的附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其中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获得的补偿额为人民币 240,94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元整）、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可获得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9,13 元（大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整）。原承租方已与甲方确认认可获得的上述补偿金额，在本协议签订前，原承租方的组织已经终止、附着物已完成清理。

第三条 总补偿费用的分配及其拨付对象

协议项下总补偿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全额拨付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补偿费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金额分别向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其承租期间自建的附着物对应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因乙方与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就补偿费用支付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需按本协议后续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

务。

第四条

1、乙方已自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估字第3022-1号)(以下简称“甲方估价报告”)。甲方估价报告确认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估字第3022-1号)以下称“乙方估价报告”。

2、本协议义用合法地木及绿化、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的原承归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对本协议所涉地上附着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应当已解除并

3、本协议义签订后，市黄岛区有关机构最终的审核结果为准，由有关机构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履行完毕，乙方于30日内，负责将用地上附着物清理完毕达到净地(无固定

清理由甲方负责，乙方无权干涉。树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建筑物行承挂。青理费用由

方自甲乙双方一到确认，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地块无
4、支付后予退回，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全
额在所涉土地附着物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双
协议无任何分。

项再甲方保施工方在已交付地块内施工作业时不
5、乙方正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对清理后净
经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不可抗
6、情主张不可抗力以减免责任及/或提出其他权利
乙该疫得以此由要求甲方向其支付除本协议项下约
外妨不他任何用。

内其五条办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保证不再因甲方
第清理提其他要求，凡因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引
任着物方自行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无需额外承
由乙六条办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
的第和管辖。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
商保护的，提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不成七条办议以中文书写为准，协议的金额应当
表第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示，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于2022年10月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签定。

第十条 附加条款 _____ / _____

附件：1、房地产估价报告（青岛）土地（2020）房估字第3060号
2、房地产估价报告（贵和）土地（2022）房估字第3022-1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10月8日